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二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作为推荐挂牌主办券商组织拟挂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就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说明，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根据前次反馈回复，公司 3 项药品注册批件即将于 2017 年 2 月 9 日过期。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说明】

(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无法展期的风险，若存在风险，请评估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执照、与管理层沟通、网络检索、查阅行业杂志、研读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或规范、查阅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相关证书、以及查阅了工商、质量监督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核查公司现有产品名录、查阅公司相关经营资质证书。

2、事实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执照、访谈记录、资质证书、许可、认证证书、产品名录。

3、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主办券商了解到：

(1) 公司以下药品的注册批件即将过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有效期（至）
1	障眼明胶囊	国药准字 Z20123006	胶囊剂	2017-02-09
2	舒筋活血胶囊	国药准字 Z20123005	胶囊剂	2017-02-09
3	护肝宁胶囊	国药准字 Z20123004	胶囊剂	2017-02-09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的，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申请再注册。公司已向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了再注册申请，并提供了有关申报资料，后取得了再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目前，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取得了序号 1 至序号 3 的药品再注册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有效期（至）
---	------	------	----	--------

号				
1	障眼明胶囊	国药准字 Z20123006	胶囊剂	2022-01-08
2	舒筋活血胶囊	国药准字 Z20123005	胶囊剂	2022-01-08
3	护肝宁胶囊	国药准字 Z20123004	胶囊剂	2022-01-08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即将于 2017 年 2 月 9 日过期的三项药品注册批件已成功续展，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已经上述更新的药品注册批件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部分的披露。

2、根据前次反馈回复，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济种植租赁的 22 处集体土地使用权涉及的土地为农村集体组织所有的荒山、林地等农业用地，由于地形复杂、相互交叉，所租赁的林地且涉及到生态公益林的租赁问题，有关土地规划及用途需要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和审批。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逐一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济种植租赁的 22 处集体土地是否存在违规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逐一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济种植租赁的 22 处集体土地使用是否存在违反土地用途管制的情形。(3) 公司土地方面的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占有、使用存在程序瑕疵、权属证书未取得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4) 针对土地的违法行为，公司相应的规范措施。

【回复说明】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翻阅了租赁合同、与公司管理层沟通访谈、查阅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与经办律师沟通、与转租人彭冬进行访谈、彭冬出具有关集体土地租赁问题的声明、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部分租赁土地的解除合同、查阅有关土地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实地走访调查。

2、事实依据

租赁合同、部分租赁土地的解除合同、访谈记录、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彭冬出具有关集体土地租赁问题的声明、查阅有关土地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的查阅记录。

3、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主办券商了解到：

（1）根据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项目组实地走访调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济种植租赁的集体土地的性质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范围	租赁期间	面积	土地性质	是否基本农田
1	株洲县朱亭镇高升村清平村民小组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刘海波	株洲县朱亭镇高升村清平组望日台	2012.04.01-2062.03.31	80亩	荒山	否
2	彭冬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株洲县朱亭镇石圳村洪家组雷米冲槐山坡（白节岭下边与石圳村林地边界上边与反脑思形为界）	2012.06.10-2052.06.10	70亩	林地	否
3	彭冬、正龙组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石圳村正龙组张家冲雷角冲田，以正龙组张家冲尾往下冲口，雷角冲往下至张家冲界为止	2013.01.01-2033.01.01	18亩	林地	否
4	彭冬、少年组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国家小二型水库，石圳村少年组红星水库	2013.01.01-2043.01.01	-	林地	否
5	彭冬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石圳村正龙组万冲尾，下边与罗其生树林为界，上边与罗其生杉树为界	2013.01.01-2043.01.01	80亩	林地	否
6	彭冬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石圳村少年组红星水库间对面和往右冲内与个人杉树山为界	2013.01.01-2043.01.01	60亩	林地	否
7	彭冬、正龙组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石圳村正龙组皂角冲尾，前与彭加云杉树为界，后与彭金平杉树为界	2013.01.01-2043.01.01	90亩	林地	否
8	彭冬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石圳村少年组水库往左边进冲100米往上	2013.01.01-2043.01.01	100亩	林地	否

			绕过冲尾，往下与杉桥山为界，与山塘处和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承租山为界相连接				
9	彭冬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石圳村少年组个人杉树山红星水库	2013.01.01-2043.01.01	65亩	林地	否
10	彭冬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石圳村洪家坪雷米冲水库	2013.01.01-2052.12.31	5-7亩	林地	否
11	彭冬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石圳村洪家组雷米冲	2013.01.01-2052.12.31	40亩	林地	否
12	彭冬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石圳村洪家坪雷米冲水库尾右边山坡连接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原来承包山地，上与向兴华山为界	2013.01.01-2053.01.01	40亩	林地	否
13	彭冬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石圳村洪家坪雷米冲进冲右边连接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原承租荒山界止	2013.01.01-2053.01.01	35亩	林地	否
14	彭冬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石圳村太塘组打蛇冲	2013.01.01-2053.01.01	100亩	林地	否
15	株洲县朱亭镇石圳村民委员会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石圳村少年组红星水库左边至冲内绕水库与杉桥个人山为界	2013.03.01-2053.03.01	42.5亩	林地	否
16	株洲县朱亭镇石圳村民委员会	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石圳村正龙组万尾冲荒山，下边与罗其生树林为界，上边与罗其生杉树为界	2013.07.01-2043.07.01	180亩	林地	否
17	株洲县朱亭镇石圳村民委员会	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石圳村少年组红星水库对面和往右边冲内与个人杉树山为界	2013.07.01-2043.07.01	350亩	林地	否
18	杏子组	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塘源村杏子组谭竹龙水库尾冲，界止由上而下，是谭竹龙屋上丘为界上	2013.10.01-2033.10.01	16.3亩	林地	否
19	石圳村太塘组	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石圳村太塘组三斗冲二斗冲，界止由上而下，是横上四丘为界上	2013.10.01-2033.10.01	38.5亩	林地	否

20	石圳村高塘组	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石圳村高塘组羊角冲娥角冲，界止由上而下，是横路二丘为界上	2013.10.01-2033.10.01	20亩	林地	否
21	石圳村洪家组	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原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所租雷米冲尾土地开始，绕雷米冲水库往里整个冲尾直至水库对面个人承包杉树林止	2015.01.01-2055.12.31	160亩	林地	否
22	株洲县朱亭镇高升村清平组	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原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所租赁望日台荒山开始，以山脊导水为界，沿山脊往下至山下水库边沿止	2015.01.01-2065.12.31	120亩	林地	否

序号 3、序号 4、序号 10、序号 18、序号 20、序号 22 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办理完毕合同解除手续。

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济种植租赁的 22 处集体土地不存在违规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

(2) 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济种植租赁的 22 处集体土地，其中，序号 1 的土地公司已经办理完毕备案手续，2012 年 7 月 3 日，公司取得了株洲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服务中心颁发的《株洲县土地流转使用权证》(株县流字 00063 号)，证明朱亭镇高升村清平村民小组将望日台荒山土地 80 亩的土地实行承包经营权流转，其使用权已由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50 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在此期间使用权、经营管理权受法律保护，公司现已进行了药材种植。

公司另租赁 15 处林地，共计合同面积 1451 亩(序号 2、序号 5-序号 9、序号 11-序号 17、序号 19、序号 21)，株洲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进行调查，共涵盖个人承包的生态公益林 462.5 亩及个人承包的其他非生态公益林 67.5 亩，总计 530 亩，其中原租赁合同超出实测面积 921 亩，为了维系公司与当地村民的良好关系，经与原权利人的友好协商，公司对原合同面积超出实测面积的事宜进行了追认。

①在原权利人的配合下，2016 年 10 月 31 日，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取得株洲县人民政府颁发的林证字(2016)第 431100621787 号林权证，涵

盖了坐落于株洲县朱亭镇石圳村 15.5 亩林地（小地名皂角冲）、株洲县朱亭镇塘改村 37 亩林地（小地名红星水库）、株洲县朱亭镇塘改村 15 亩林地共计 67.5 亩非生态公益林林地的林权证。

②2016 年 9 月，株洲县林业局在公司的请示下，对公司拟租赁的生态公益林林地进行了实地勘测和核实，主要对拟流转范围内森林资源林权所有者的身份信息、本次流转有关事项的知情权，合同签写的有效性，以及地类、林种、树种等内容进行了核实，经核实，本次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拟流转朱亭镇杉桥村、黄龙村、双江村生态公益林 462.5 亩情况属实，并得到相关林权所有者一致认可。

③经株洲县林业局确认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中，其中 462.5 亩林地属于生态公益林，该 462.5 亩生态公益林的出租，经过了原发包方、原承包方、朱亭镇人民政府、株洲县林业局的同意，并根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湖南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湘林策<2007>9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株洲县林业局 2016 年 10 月 18 日特将上述租赁事项向湖南省林业厅进行了请示（株县林<2016>43 号文），湖南省林业厅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湖南省林业厅关于株洲县朱亭镇生态公益林流转的批复》（湘林改函<2016>28 号文），明确同意株洲县朱亭镇 462.5 亩国家三级公益林的林地使用权和林木使用权采取出租方式流转，流转期限以双方签订的流转合同为准，但不得超过林权证林地使用期的剩余期限，在坚持生态受保护的前提下，公益林流转的受让人可利用林地、林木适度开展林下种养业和森林旅游业，但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改变公益林性质和林地保护等级。故，公司租赁的 462.5 亩的国家三级生态公益林经过了原发包方、原承包方、朱亭镇人民政府、株洲县林业局的同意，并得到了湖南省林业厅的批复。

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中，其中 201.3 亩（序号 3、序号 4、序号 10、序号 18、序号 20、序号 22）土地（共计租赁费 247,520 元），由于涉及的土地地界勘察难、地势复杂等问题，有关流转备案手续公司正在办理之中，考虑到有关时间成本及人力成本较大等因素，公司已将上述租赁合同于 2017 年 2 月 6 日进行了解除，且未办理土地流转手续的土地租赁费合计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的比例不足 0.2%、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足 0.62%，且公司现有的第三方原材料采购完全满足自身的生产经营，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正与对方积极协商租赁费的返还问题，若协商未果，公司会自愿承担有关损失，并进行相应的财务处理。

故，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济种植租赁的 22 处集体土地使用不存在违反土地用途管制的情形。

(3) 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中，其中 201.3 亩（序号 3、序号 4、序号 10、序号 18、序号 20、序号 22）土地（共计租赁费 247,520 元），由于涉及的土地地界勘察难、地势复杂等问题，公司未办理土地流转手续，现已解除合同。上述土地租赁费合计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的比例不足 0.2%、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足 0.62%，且公司现有的第三方原材料采购完全满足自身的生产经营，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6 年 7 月，株洲县朱亭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在我单位辖区内生产经营所承包/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均从事药材种植，不存在改变土地原有用途的情况。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农村集体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其承包/租赁相关农村集体土地均依法履行了有关程序或正在依法办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8 月 19 日，株洲县林业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林地的行为，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公司若因执行我国农村土地流转政策不当而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由本人承担连带补偿责任。公司未来若新增租赁农村集体土地，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签署书面流转合同，及时报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备案；不会占用基本农田”。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受到有关土地主管部门的处罚。

故，公司土地租赁备案程序上虽存在部分土地的瑕疵，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4) 针对序号 3、序号 4、序号 10、序号 18、序号 20、序号 22 土地，由于涉及的土地地界勘察难、地势复杂等问题，并考虑到有关时间成本及人力成本

较大等因素，公司已将上述租赁合同进行了解除，公司正与对方积极协商租赁费的返还问题，若协商未果，公司会自愿承担有关损失，并进行相应的财务处理。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济种植租赁的 22 处集体土地不存在违规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和违反土地用途管制的情形；公司 6 处租赁土地未办理土地流转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针对土地的违法行为，公司已解除土地租赁合同。

5、补充披露事项

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中，其中 201.3 亩（序号 3、序号 4、序号 10、序号 18、序号 20、序号 22）土地（共计租赁费 247,520 元），由于涉及的土地地界勘察难、地势复杂等问题，有关流转备案手续公司正在办理之中，考虑到有关时间成本及人力成本较大等因素，公司已将上述租赁合同于 2017 年 2 月 6 日进行了解除。公司正与对方积极协商租赁费的返还问题，若协商未果，公司会自愿承担有关损失，并进行相应的财务处理。

公司已经将上述内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商标、专利和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实际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之“3、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补充披露。

3、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说明】

经核查，不存在补充说明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吴静

其他项目成员：

史正弓 吴静 阮

内核专员：

宋华



附件

附件：律师补充法律意见书 2